**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**

**学杂费收费管理办法**

为规范学校的收费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有关高校学费收费的规定，为规范学生办理缴费、退费手续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高等学校办学收费是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，也是保障人才培养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。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收费管理规定，坚持按标准、公开化的办学收费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高等学校办学收费范围为：学生学费和代办的教材费等学杂费。

**第三条** 继续教育学院试行按学分制收费，制订每学分修读费标准。继续教育学院在学年初按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。

**第四条** 学费、学杂费及其缴费手续

1.修读课程学分收费标准

(1) 专业培养计划所列理论、实践教学环节等所有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(包括免修)的学费、学杂费，按入学时规定的标准收取。

(2) 缓修课程已收学费、学杂费的，修读时不再另外收费。

(3) 延长学年者其学杂费按入学时学杂费标准收取。

2.修读课程学分缴费手续

(1) 学生每学年开学前，按学校收费通知规定将应缴学杂费存入扣款银行卡中，财务处扣费后将学生缴费信息反馈继续教育学院。

(2)学生凭交费收据到主管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，不予注册。

(3)每学期开学后，课程补考不及格需重修的学生，应办理相应的缴费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新生报到入学缴费后二周内要求退学的，按所收取学费退还。其他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。

**第六条** 其它

1. 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，如国家级、上海市级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费用，学校按有关规定代理。

2. 其他办学费用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办法由校长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4. 本办法经校长会议批准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